

# 2017 年海南省农垦总局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垦总局概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第二部分 农垦总局2017年部门预算表.....	3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部门收支总表	
七、 部门收入总表	
八、 部门支出总表	
九、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农垦总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

## 第一部分 海南省农垦总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2008年，根据《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08〕14号）精神，海南农垦管理体制由“省部共管”转为省政府直管。2008年以来，海南农垦紧紧围绕“体制融入地方，管理融入社会，经济融入市场”目标推进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

2015年，省委省政府先后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深改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会议、省委全会等，对新一轮农垦改革进行了研究部署。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发展的意见》后，全省和垦区上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农垦改革发展的重大部署，根据“一个方向、两个重点、三条底线、四个定位”的要求，以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力度来推进新一轮农垦改革。12月，海南省委省政府率先出台的《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发〔201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农垦的改革方向和目标。根据《实施意见》，为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在改革过渡期实行“一个企业实体、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省农垦总局不再作为实体机构存在，核销编制，不单设领导职数，总局机关的行政职能划入省直有关部门。在改革过渡期间尚保留省农垦总局的牌子。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农垦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农垦海口龙华干休所(以下简称“龙华干休所”)

### 第二部分 农垦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附件 1；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附件 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附件 3；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 4；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标表，详见附件 5；
- 六、部门收支总表，详见附件 6；
- 七、部门收入总表，详见附件 7；
- 八、部门支出总表，详见附件 8；
-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详见附件 9；
-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详见附件 10。

### 第三部分 农垦总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农垦总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1,833.80 千元。

其中，收入总计 281,833.80 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81,833.80 千元、上年结转 0 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千元、上年结转 0 千元；支出总计 281,833.80 千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80 千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0 千元、农林水支出 276,800.00 千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10 千元、结转下年 0 千元。

## 二、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农垦总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1,833.80 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7,686.05 千元，主要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精神，原农垦总局下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置到省政府各厅局和市县的机构，垦区公安局、3 家直属医院和农场医疗卫生机构、协警、水库安全、住房公积金、垦区危房改造、小城镇建设、美丽农场建设、道路建设养护、扶贫等民生事项已纳入全省统筹。2016 年 12 月底，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也移交属地政府管理。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5.80 千元，占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90 千元，占 0.02%；农林水支出 276,800.00 千元，占 98.21%；住房保障支出 174.10 千元，

占 0.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415.4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45.80千元，主要是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后，新成立的海口龙华干休所（海南省农垦老干部服务中心）承担发放13名离休干部的离休金，离退休预算数只包含13名离休人员的离休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7年预算数为4,095.3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95.30千元，为新增项目，主要是海口龙华干休所公用支出、工资、公务员补充医疗、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走访慰问离休老干部活动经费、平时慰问困难老干部等、离退休干部购买学习资料、参观考察、党支部活动经费、干休所修缮费、离退休老干部一年一次情况通报会、调研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273.8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3.8千元，为新增项目，主要是海口龙华干休所69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2017年预算数为11.3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0千元,为新增项目,主要是海口龙华干休所接管原机关事务管理局6名遗属生活补助。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63.9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3.90千元,为新增项目,主要是海口龙华干休所在职人员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垦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219,800.0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9,004.55千元,主要是垦区相关社会职能及机构已进行移交,纳入属地化管理,所需要的财政资金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2017年预算数为57,000.0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000.00千元,主要是增加了农业综合开发产业项经费1,600千元、八大园区项目建设规划经费2,400千元以及农垦产业发展资金53,000千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174.10千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57.60千元,主要是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后,基本项目支只含海口龙华干休所69名在职人员公积金。

### 三、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垦总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647.80 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98.30 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3.80 千元、津贴补贴 266.20 千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20 千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80 千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 千元、离休费 419.20 千元、生活补助 11.30 千元、医疗费 746.60 千元、奖励金 1.70 千元、住房公积金 174.10 千元；

公用经费 449.50 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70 千元、咨询费 1.80 千元、手续费 1.80 千元、水费 1.50 千元、电费 20.60 千元、邮电费 7.50 千元、物业管理费 126.90 千元、国内差旅费 24.70 千元、维修费 10.40 千元、培训费 30.30 千元、工会经费 28.80 千元、福利费 0.60 千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0 千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 千元、办公设备购置 22.00 千元。

### 四、农垦总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农垦总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30 千元。较去年预算数减少了 12,903.70 千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30 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 0 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9.30 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98.97%。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农垦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后，省农垦总局不再作为实体机构存在，原下属单位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置到政府各厅局和市县的机构，此项目仅含龙华干休所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运行车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公务接待费均为 0 千元。

## **五、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无。

## **六、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农垦总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垦总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81,833.80 千元。

## **七、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农垦总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281,833.80 千元，其中：上年结转 0 千元，占 0%；经费拨款收入 281,833.80 千元，占 100%。

## **八、关于农垦总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垦总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281,833.80 千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7.80 千元，占 1.29%；项目支出 278,186.00 千元，占 98.71%。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农垦总局本级和海口龙华干休所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共449.50千元。其中农垦总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0千元，龙华干休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49.50千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农垦总局本级及海口龙华干休所无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千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垦总局本级及龙华干休所共有车辆1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用车10辆、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14辆车均为龙华干休所持有。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农垦总局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5,917.40千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离休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工职人员工资、公用支出、以及其他补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遗属生活补助。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垦运行（项）：垦区事物管理及社会服务相关管理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指农业综合开发产业项相关的土地整治经费、农综项目评审、项目检查验收、项目进度汇报等经费；项目建设规划编制费、日常项目调研验收、督查经费；农垦产业发展资金相关的项目编制费用及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